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兵役問題 Q&A

Q1 學生兵役資料何時繳交？

A1 在新生入學服務網選填自己之兵役身分(如役男、後備軍人、現役、已服完替代役或是免役、除役)等資料後，下載列印兵役資料表，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依兵役身分分別備妥佐證資料影本交至軍訓組審核，**戶籍地址須與身份證登載完全相同**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一併送交軍訓組。

Q2 何種身份可以辦理學生兵役緩徵？

A2 兵役年齡在 19 歲以上，除已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徵兵檢查後判定免役體位者外，均應申請緩徵(具有學籍身份之學生)，不含已服完兵役、免役、替代役、補充役畢、休學、退學者、逾修業年限或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。

Q3 何種身份可以辦理學生兵役延長？

A3 大學部延畢生、研究所三、四年級或博士班延長修業(指博五以上)具有學籍之學生。

Q4 延畢生暑假接到徵召兵單怎麼辦？

A4 請備妥徵集命令及延畢證明至本校學務處軍訓組辦理，填寫學生暫緩徵集證明書之相關資料，然後將暫緩徵集證明書交給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，有效期限 1-3 個月，學校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全校統一辦理緩徵作業。

Q5 退伍軍人須辦理儘召 2 款作業程序才不會被徵召，要如何辦理？

A5 學生兵役資料繳交後，學校於開學後 2 個月內全校統一辦理儘後召集 2 款申請作業。延畢者可辦理儘召延長，休退學者本校將辦理儘後召集 2 款消滅作業。

Q6 休學、退學者可否辦理學生兵役緩徵？

A6 不可以，因為已經不具學籍身份，學校無法為休學、退學之同學辦理兵役緩徵。但同學若有個別原因想辦理緩徵，請向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洽詢。

Q7 兵役資料要詳細填寫，常見錯誤

- A7
1. 住址錯誤：校務系統務必詳填正確之戶籍地址(非居住地址)，若有更改或搬遷亦務必至教務處修正校務系統基本資料。
 2. 未曾服過役之學生，兵役資料請選擇役男(未曾服役者)。
 3. 填寫免役或除役之學生須持有免役或除役之證明、退伍軍人除役依當年公告年齡辦理。
 4. 緩徵申請：務必填妥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姓名、戶籍地址。
 5. 役男(未曾服役者)身分，卻誤填「免役」「除役」或「未選填」，致無法申請學生緩徵而收到徵集命令。
 6. 校務系統：「後備軍人」身份卻誤填「免役」「除役」，致無申請學生儘召 2 款而被調召。
 7. 儘召 2 款申請：務必填妥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、姓名、退伍時軍種、階級、戶籍地址。

Q8 緩徵、儘召申請的年限多久？

A8 開學 1 個月內學校會主動幫同學辦理緩徵、2 個月內辦理儘後召集 2 款作業，依各學制修業年限，二技 2 年、

四技 4 年、碩士班 2 年、博士班 4 年。但大學部延畢生、研究所三、四年級或博士班博五以上具有學籍之學生，若有註冊，開學後 1 個月內學校會主動幫同學辦理緩徵延長作業 1 年、10 月 20 日前辦理儘召 2 款延長作業。

Q9 出國交換留學生如何辦理兵役問題？

A9 出國交換 4 個月以上者，檢具國外交換留學核准之相關公文及外國學校入學許可證明文件、有效的護照內頁影本，至學務處軍訓組填寫具有役男身份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名冊，若為暑期工讀性質則不可辦理。

Q10 寒暑假短期出國遊學或觀光旅遊如何辦理出境申請？(限役男)

A10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，役男短期出國(4 個月內)，請於出境前 3 日至 30 日間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首頁>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頁面提出申請，申請核准始得出境。
